

「走過風雨 攜手重建」－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民眾濟助事項一覽表 98年8月24日

民眾個人部分		
項目	內容	單一窗口
生活扶助	死亡、重傷、失蹤救助金 賑助 死亡 100 萬（重大災害，比照 921 震災標準；中央政府 20 萬元、地方政府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60 萬元） 失蹤 100 萬（重大災害，比照 921 震災標準；中央政府 20 萬元、地方政府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60 萬元） 重傷 25 萬（中央政府 5 萬元、地方政府 10 萬元、賑災基金會 10 萬元）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社會司：02-23565225、1957(24 小時服務專線)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02-89127636 (www.rel.org.tw)
急難慰助	內政部協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運用民間捐款，對災民收容所災民每人發給急難慰助金 5 千元。	社會司：02-23565225、1957(24 小時服務專線)
安遷救助	安遷每戶最高 10 萬元（以戶內人口 5 人為限，每人 2 萬元）	社會司：1957（24 小時服務專線）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淹水救助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之現住戶，每戶發給最高 2 萬元，以一門牌一戶計算。	各鄉鎮市區公所
優惠安家方案	一、因受莫拉克風災致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由政府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合作，可就下列優惠安家方案三選一： （一）自行租屋者： 1. 租金賑助：每戶每月 6 千元～1 萬元（3 口以下 6 千元、4 口 8 千元、5 口以上 1 萬元），最長 2 年。 2. 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 3 千元～1 萬 5 千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為期半年。	生活賑助金： 社會司：1957（24 小時服務專線） 02-23565225、23565517、23565224、23565174 租屋購屋問題： 營建署國宅組：02-8771-2533（24 小時） 02-21927171、02-87712625、87712628 安置問題：

	<p>※暫居親朋好友家者亦可領取生活賑助金，惟日後再選擇由政府安置者，應自再選擇之日起，算結停止生活賑助金。</p> <p>(二) 自行購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為 350 萬元，償還年限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計息（現為 0.592%）。 2. 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 3 千元~1 萬 5 千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為期半年。 <p>(三) 由政府安置：</p> <p>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或運用現有國防部備用營舍、教育部閒置校舍、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等資源。</p> <p>三、災民房屋未毀損，但交通中斷尚未搶通，不能返回居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居親友家者，其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一週為止。 2. 租屋者，其租金及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一週為止。 <p>◆ 以上租金賑助或購屋利息補貼，不得與其他租金補貼或購屋優惠方案重複領取。</p>	<p>營建署企劃組：02-8771-2533（24 小時） 02-8771-2740、8771-2747</p>
<p>安遷賑助 租屋賑助 淹水賑助</p>	<p>一、安遷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發給慰助金 1 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 5 口為限。</p> <p>二、租屋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每月新台幣 3 千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 3 口為限，賑助期間為半年。</p> <p>三、住戶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之現住戶，每戶發給 2 萬元，以一門牌一戶計算。</p> <p>◆ 以上安遷、租屋及淹水賑助，每戶以賑助一項為限，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p>	<p>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02-89127636（24 小時） （www.rel.org.tw）</p>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	每人發給慰助金新台幣 2 萬元。 (備註：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02-89127636 (24 小時) (www.rel.org.tw)
	緊急物資賑助	因災緊急所需民生物資短缺之災區，視災情及實際需要予以賑助，同一災區最高賑助新台幣 10 萬元。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02-89127636 (24 小時) (www.rel.org.tw)
核發死亡證明書	失蹤人口聲請核發死亡證明書	<p>一、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的配偶、(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自即日起，可以口頭或用書面，向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給發死亡證明書。</p> <p>二、死者之家屬拿到領取死亡證明書後，應儘速向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再拿戶政事務所發給之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向相關機關申請各項補助、辦理申請保險或撫卹給付等事宜。</p> <p>三、如果事後發現失蹤人生存，檢察機關得依本人、前述之聲請人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p>	<p>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2601</p> <p>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06-2959839</p> <p>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07-2161467</p> <p>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0963136762</p> <p>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089-361169</p>
就學	就學援助	<p>「就學安全網」就學援助：</p> <p>具體措施及簡化各項補助申請程序如下：</p> <p>一、國中小：</p> <p>(一) 補助項目：</p> <p>1.代收代辦費：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國小 1,500 元、國中 1,600 元。 (最長連續 3 年)</p> <p>2.學校午餐：全額補助上課日午餐費。(最長連續 3 年)</p> <p>(二) 申請程序：</p> <p>由家長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或導師認定為受災學生即可免繳。如受災國中小學生已無親人，則放寬亦可由監護人、戶政單位、社工單位、收容所人員、村里長等代為反映或申請。</p> <p>二、高中職及大專校院：</p>	<p>就學安全網：</p> <p>24 小時免付費專線電話：0809-095757</p>

	<p>(一) 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減免：全免(每學期 7,980 元~36,920 元、最長連續 3 年)； 2. 生活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最長連續 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校優先協助免費住宿(如學校無法提供住宿者，另提供等額補助)； b. 伙食費每學期 10,000 元； (2) 大專校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校優先協助第 1 年免費住宿(如學校無法提供住宿者，另提供等額補助)。 b. 補助每月 6,000 元(以半年為期)。 3. 就學貸款：依學生實際需求額度，並依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辦理。 <p>(二) 認定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 學年第 1 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失蹤或重傷； (2)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 (3) 學生重傷； (4)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 2. 98 學年第 2 學期以後：依社政單位認定標準。 <p>(三) 申請程序：</p> <p>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後，學校將在 3 天內完成審查並通知學生，如符合標準者即可減免學雜費、協助第 1 年免費住宿及領取生活費等。</p>	
--	--	--

		<p>「學產基金」緊急紓困助學金：</p> <p>一、傷病紓困助學金</p> <p>1. 因傷病住院 7 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1 萬元。</p> <p>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2 萬元。</p> <p>備註：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p> <p>二、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p> <p>1.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2 萬元。</p> <p>2. 一方因特殊災害住院未滿 7 日者：5,000 元。住院逾 7 日者：1 萬元</p> <p>3. 一方死亡者：2 萬元。雙方死亡者：6 萬元。</p> <p>其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得向教育部申請專案核准。</p>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學產管理科：04-37061740 (24 小時)
	助學金	<p>大專校院：每名新台幣 15,000 元。</p> <p>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p> <p>國中（小）學：每名新台幣 5,000 元。</p> <p>（備註：符合申請資格者，由學校彙總提出申請。）</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02-89127636 (24 小時) (www.rel.org.tw)
就醫	免健保卡看病	<p>一、災民健保 IC 卡遺失或毀損無法使用，受災民眾只要通報身分證號碼即可在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p> <p>二、災民健保 IC 卡遺失或毀損無法使用時，請洽健保局換補發健保 IC 卡。</p>	0800-030-598 (24 小時)
	健保免除部分負擔及保費協助	<p>一、災區居民於當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免除門住診部分負擔。住院一般膳食費及其他醫療費用由中央健保局全額支付。</p> <p>二、災民如一時無力繳納健保費，健保局將協助辦理紓困貸款及分期付款，以紓解繳費壓力。</p>	0800-030-598 (24 小時)

		三、領有政府核發死亡、失蹤、重傷及安遷慰助金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減免應自行負擔之健保費 5 個月（98 年 8 月至 12 月），對於 98 年 7 月以前月份之健保費，繳款期限可以延後 6 個月，不加徵滯納金。	
	災民心理及防疫諮詢	一、提供災民和救災人員心理諮詢。 二、提供防疫、傳染病相關訊息諮詢。	安心專線：0800-788-995（24 小時） 防疫專線：1922（24 小時）
就業	88 臨工專案	對受災失業者提供每小時100元、每日800元，為期1個月，上午派工，下午領薪。（8/17啟動）。	勞委會職訓局 0800-777-888（24 小時）
	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	對受災失業者提供清理受災家園之臨時工作津貼，並開放一般失業者亦可申請登記（受災戶優先，次為災區民眾，再次為一般失業者），臨時工作期間最長3個月，每小時100元，一個月最多1萬7600元，採月領制。（8/9啟動）	勞委會職訓局 0800-777-888（24 小時）
	災區子弟安置訓練計畫	對受災失業勞工提供免試免費供食宿之職業訓練，職類包括餐飲服務、電腦、電機、營建營造，目前暫先規劃13班，將視實際狀況擴大辦理。若您是特定身分者，訓練期間另可申領訓練生活津貼。	勞委會職訓局 0800-777-888（24 小時）。
	災區暫緩保費欠費催收	災區緩繳保險費及免徵滯納金。	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轉3555（上班時間） 0937-858311（24小時）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受災戶得申請暫緩繳付本息 6 個月	協助「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受災戶及時紓困，提供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凡持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開具「受災證明」之貸款戶，得自 98 年 8 月 8 日起至 99 年 2 月 8 日止向原承貸銀行申請。	勞委會：（02）8590-2803（24小時）

	「青創貸款」 受災戶本息 還款期限展 延	青創貸款受災戶原有貸款償還紓困方式： 1. 擔保貸款：利息展延半年，本金展延5年。 2. 無擔保貸款：本息展延半年。	青輔會第一處：0922-747852 (24小時)
稅捐	稅捐	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報經勘驗，申請減免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	財政部賦稅署：(02) 2322-8205 (24小時)、 (02) 2322-8192 (24小時) 國稅局：0800-000-321 (每日8:00-22:00) 地方稅稽徵機關0800-086-969 (每日8:00-22:00)
	租金減免	國有土地承租戶受災造成農作物受損或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者，得減免租金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2) 2771-4860 (24小時) (02) 2771-8121 轉 1221 (上班時間) (02) 8771-0953 (上班時間)
房屋 重建	重建貸款	一、購置住宅利息補貼 1. 優惠利率： · 屬重大災害災民者按郵儲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計息(現為0.592%)。 2. 貸款條件： 最高 350 萬元，償還年限最長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優惠利率： · 屬重大災害災民者按郵儲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計息(現為0.592%)。 2. 貸款條件： 最高 150 萬元，償還年限 15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3 年。 三、租金補貼	內政部營建署 02-87712625 國宅組長王安強 (上班時間) 02-8771-2533 (24小時) 各縣市政府

		<p>補貼金額:每戶每月最高補助 3,600 元。</p> <p>補貼期間: 一年。</p> <p>四、受理申請單位: 各縣市政府</p> <p>五、受理期間: 即日起一年內。</p>																			
	天然災害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本貸款支用於災區民眾住宅重建或修繕等支出項目,每一申請人申貸額度最高 200 萬元,其中並得以 20 萬元為限,購置日常生活必須配備,包括自用之傢俱、家電及交通工具等。	經建會財務處: 02-23165841 (上班時間) 0937-986971 (24 小時)																		
	重建重購賑助	<p>第一類: 按每戶人數計算,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新台幣 40 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新台幣 50 萬元。</p> <p>第二類: 按每戶人數計算,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新台幣 20 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新台幣 25 萬元。</p> <p>(限制條件: 第一類: 限低收入戶; 第二類: 限中低收入戶)</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24 小時) (www.rel.org.tw)																		
融資	融資	<p>一、對受災房貸戶貸款展延,並暫緩催收與強制執行,原契約約定之利率,由銀行提供利率減碼優惠,減碼幅度由銀行自訂:</p> <table border="1"> <tr> <td>自用住宅房屋貸款</td> <td>房屋全部毀損經清理後仍不堪使用</td> <td>本金及利息緩繳 5 年</td> </tr> <tr> <td></td> <td>房屋部分毀損經清理後仍堪使用</td> <td>本金緩繳 5 年、利息緩繳 0.5 年</td> </tr> <tr> <td></td> <td>一般房屋受災戶(例如淹水戶等)</td> <td>本金緩繳 2 年、利息緩繳 0.5 年</td> </tr> <tr> <td></td> <td>以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如修繕、週轉用途)及其他擔保貸款</td> <td>本金緩繳 1 年、利息緩繳 0.5 年</td> </tr> <tr> <td></td> <td>個人無擔保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及現金卡</td> <td>應繳款項緩繳 0.5 年,到期得視受災戶財務還款負擔再延長 0.5 年</td> </tr> <tr> <td></td> <td>債務協商</td> <td>應繳款項緩繳 1 年</td> </tr> </table> <p>二、受災戶自用住宅因風災毀損,申請由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者,經原貸</p>	自用住宅房屋貸款	房屋全部毀損經清理後仍不堪使用	本金及利息緩繳 5 年		房屋部分毀損經清理後仍堪使用	本金緩繳 5 年、利息緩繳 0.5 年		一般房屋受災戶(例如淹水戶等)	本金緩繳 2 年、利息緩繳 0.5 年		以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如修繕、週轉用途)及其他擔保貸款	本金緩繳 1 年、利息緩繳 0.5 年		個人無擔保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及現金卡	應繳款項緩繳 0.5 年,到期得視受災戶財務還款負擔再延長 0.5 年		債務協商	應繳款項緩繳 1 年	<p>臺銀: (02) 2349-3456 轉 3497 (24 小時)</p> <p>合庫: (02) 2381-6614 (24 小時)</p> <p>土銀: (02) 2348-3352 (24 小時)</p> <p>一銀: (02) 2181-1111 (24 小時)</p> <p>彰銀: 0800-365889 (24 小時)</p> <p>高雄銀行: (07) 557-0535 轉 295 (上班時間) (07) 558-0553 (24 小時)</p> <p>華南銀行: (02)2181-0101 轉 16 (24 小時)</p>
自用住宅房屋貸款	房屋全部毀損經清理後仍不堪使用	本金及利息緩繳 5 年																			
	房屋部分毀損經清理後仍堪使用	本金緩繳 5 年、利息緩繳 0.5 年																			
	一般房屋受災戶(例如淹水戶等)	本金緩繳 2 年、利息緩繳 0.5 年																			
	以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如修繕、週轉用途)及其他擔保貸款	本金緩繳 1 年、利息緩繳 0.5 年																			
	個人無擔保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及現金卡	應繳款項緩繳 0.5 年,到期得視受災戶財務還款負擔再延長 0.5 年																			
	債務協商	應繳款項緩繳 1 年																			

		<p>款金融機構之同意，得以其因風災毀損而經政府認定之房屋及土地，抵償自用住宅建物及土地部分之貸款餘額。</p> <p>三、有 21 家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辦理多項低利專案貸款，協助災區居民及企業重建家園。</p>	
	保險	協助辦理災後快速理賠、延緩保費繳納及保單借款等服務。	<p>壽險公會：(02) 2567-2841 (24 小時)</p> <p>產險公會：0800-221-783 (24 小時)</p>
電力及自來水修復		<p>一、全國各地中央管河川及河海堤災情通報窗口。</p> <p>二、電力修復及通報專線。</p> <p>三、自來水修復及通報專線。</p>	<p>一、水災緊急應變小組：(02) 3707-3110、(02) 3707-3119 (24 小時)</p> <p>二、停電事故及竊盜電線檢舉專線：1911 (24 小時)</p> <p>三、自來水服務專線：0800-000-876 (24 小時)</p>
兵役		辦理受災區義務役官士、兵提前退伍及調返戶籍地區單位服役作業。	國防部人次室：(02)2939-2382(24 小時)
企業、產業部分			
中小企業	紓困貸款	因遭颱風、水災、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災害，致營業場所、廠房、商品、原物料、再製品等受毀損，於復工計畫 8 成範圍，且每家累計最高不得超過 3 千萬貸款、利率為 2.125%，信保基金最高保證 9 成，且免收保證手續費。	<p>馬上解決問題中心</p> <p>0800-056-476 (上班時間)</p>
農林漁牧	農業救助及紓困	<p>一、農業災害救助與紓困措施。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固定利率年息 1.25%，期限：5-20 年。</p> <p>二、發生土石流災情，請立即撥打土石流專線，申請搶救。</p> <p>三、受災農漁民，請儘速向土地所在地公所申請勘查災害損失。</p>	<p>農委會緊急應變專線：0800-071-688 (24 小時)</p> <p>(網址：www.coa.gov.tw)</p> <p>土石流通報專線：0800-246-246</p> <p>(平時為上班時間；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則為 24 小時專線)</p>